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祐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瑞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7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377號）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票據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茂生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| 第一商業銀行頭前分行 | 114年7月5日 | 50,940元 | 1773647 |